

# 中国保险市场简讯

中国大陆地区| 2013 年 1 月至 3 月

# 第24期(2013年1月至3月)

欢迎阅读韬睿惠悦第 24 期中国保险市场简讯。本期内容涵盖了 2013 年第一季度中国保险市场的主要动态。

本季度,超过半数的中资寿险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的保费收入呈现负增长,而75%的外资寿险公司保费收入呈现正增长。

保监会批准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交银康联人寿、中航安盟财险的分公司开 业。

多家保险公司致力于开发保险销售新渠道,与大型电商合作、自主研发网销平台、电子移动客户端等,以创新方式开拓市场。中国平安、中国人寿等保险公司尝试除金融资本市场外的社会实体项目投资。

保监会在本季度共批准8家保险公司或保险集团的增资计划。

保监会发布《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等多条规定以规范保险行业及行业从业人员。

保监会发布了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债券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有关投 资的规范和通知。

我们期望本简讯一如既往地带给您生动、详实的内容。我们更期待能得到您宝 贵的意见以便我们在未来更加完善我们的简讯。

韬睿惠悦中国区风险咨询和软件服务

### 本期内容

#### 行业数据统计

#### 市场更新

- 新公司
- 扩张及增资
- 公司发展

### 政策更新

- 发布《保险统计管理规定》
- 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 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 规定大病保险最低资本要求
- 规范债券投资计划
- 规范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
- 规范大病保险业务
- 规范财产保险电销业务市场秩序

### 分销渠道

产品

人事变动

联系方式

# 行业数据统计

### 2013年1月至3月

自 2011 年年初,保监会开始公布各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会计准则")报送的数据。其中,混合保险合同中的非保险风险的保费将不再计入保费收入。请注意,本节中所有数据都是基于会计准则。

据保监会统计,全国保险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3 月实现原保 费收入 5150.6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 6.5%。

其中,寿险类保单保费收入 3224.1 亿元,较去年同期微增了 0.7%;而财产险类保单保费收入 1512.8 亿元,人身意外伤害和健康险保单保费收入为 413.7 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6.3%和 24.8%。

### 寿险公司

中资寿险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3 月保费收入达 3,417.8 亿元 (包含寿险和短期险业务),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1.5%,占全国寿险市场份额的 95.8%。

约53%的中资寿险公司2013年1月至3月的保费收入呈现负增长。其中,中国人寿保费收入1142.1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7%,仍占据了市场第一位,市场份额为32.0%。平安寿险、健康险和养老险合计保费收入紧随其后排名第二,保费收入577.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14.8%。新华人寿的保费收入为316.2亿元,虽然较去年同期下降了9.9%,但依旧抢占市场第三位。太保寿险保费收入为306.4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4.5%。人保寿险和健康险保费收入为235.5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了15.9%。

太平人寿(包括寿险和养老险)保费收入为 201.7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73.0%,实现较快增长。建信人寿 2013 年 1 月至 3 月的保费收入为 22.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51.9%。农银人寿(原嘉禾人寿)保费收入 24.2 亿元,同比增长 52.2%。中融人寿、昆仑健康、安邦人寿、华汇人寿均以同比超过 100%的速度快速增长。

公司	保费 (亿)	增长率
中融人寿	14.7	929.0%
昆仑健康	1.6	333.5%
华汇人寿	0.5	258.1%
安邦人寿	2.2	157.6%
太平集团	201.7	73.0%
农银人寿	24.2	52.2%
建信人寿	22.2	51.9%
平安集团	577.9	14.8%
中国人寿	1,142.1	(1.7%)
新华人寿	316.1	(9.9%)
太平洋人寿	306.4	(4.5%)
人保寿险	201.9	(17.5%)

外资寿险公司 2013 年 1 月到 3 月的保费总额为 149.4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1.3%。

其中,75%的外资、合资寿险公司保费收入呈现正增长。工银安盛 2013 年第一季度的保费收入为 25.0 亿,较去年同期大增 656.5%,排名第一。友邦保险以 20.5 亿元的保费收入紧随其后,同比上涨 6.9%。排名第三的中意人寿保费收入为 13.7 亿,较去年同期下降 2.6%。新光海航和君龙人寿的保费收入同比快速上涨了 233.9%和 90.2%。

公司	保费 (亿)	增长率
工银安盛	25.1	656.5%
新光海航	1.5	233.9%
君龙人寿	0.7	90.2%
安邦	20.5	6.9%
中意人寿	13.7	(2.6%)

### 财险公司

中资财险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保费总额为 1566.7 亿元(包含财险和健康险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 17.0%。外资财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16.7 亿元,同比增长 5.8%。

2013 年第一季度,人保财险保费收入为 552.9 亿元,平安 财险 271.2 亿元,太保财险 207.4 亿元,维持前三位,总市场份额为 65.9%,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13.1%、12.0%和 20.3%。

外资财险公司中,美亚财险以保费收入 3.2 亿元的表现仍位居第一,较去年同期下降 2.5%。利宝互助排名第二,保费收入 1.9 亿,同比增长 14.3%。安联财险升至第三位,保费收入 1.3 亿,同比增长 7.7%。

### 市场更新

### 新公司

保监会批准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 亿元,注册地为广西。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由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 12 家区内外大型企业共同发起设立。

### 扩张及增资

最近获批开业的中、外资省/市分支机构如下:

寿险、养老险及健康险公司	分支机构
交银康联	北京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	大连
	1
财险公司	分支机构
中航安盟	辽宁

以下为 2013 年第一季度经保监会批准增资的保险公司。累积注册资本金同时列于表内:

保险公司	注册资本	
<b>保险公</b> 司	(人民币 亿元)	
正德人寿	20.0	
长城人寿	15.8	
幸福人寿	27.4	
恒安标准人寿	27.6	
汇丰人寿	10.3	
华泰保险集团	39.7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10.1	
人保健康	46.8	
中融人寿	4.0	

### 公司发展

保监会批准**香港友邦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设立北京代表处,赖 祥麟担任该代表处首席代表。

用友软件拟斥资 2.4 亿元认购**百年人寿** 2 亿股股份,占百年人寿增资前总股本比例的 12.05%。

保监会批准**泛华保险销售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其控股的 14 家保险代理机构。

**中国人寿集团**出资近 **3** 亿元,持股比例为 **35%**入股中粮期货,成为后者的第二大股东,这次并购使得中粮期货成为国内第二家保险系期货公司。

中国人寿、平安保险集团、合众人寿 斥资 170 亿元投资湖北重点基建项目,包括湖北城际铁路项目、武汉市保障房建设、武汉养老健康城等。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已与安联签署协议,拟合作成立"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集团和中国平安集团有意愿以百亿巨资,投资温州 实体项目,包括设立农村资金互助会、由民营企业做为主发 起人设立财产险公司等。

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前已按要求提交了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并满足承办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条件,打破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垄断局面。

复星集团宣布已成功获香港保险业监理处正式授权,与世界银行成员组织国际金融公司(IFC)合资成立**鼎睿再保险公司**,业务范围覆盖亚太地区。复星与国际金融公司分别投资4.68亿美元及8.195万美元,持有比例为85.1%及14.9%。

**国华人寿**与中国电信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在金融信息化方面进行联手,发掘不同于传统保险产品的销售渠道,中国电信将为国华人寿提供外服服务、移动办公等一揽子方案,提高整体的(保险)营销效率。

华泰人寿推出重疾医疗服务新模式,在不提高费率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人性化服务,凡购买华泰人寿附加吉年安康重大疾病保险且基本保额超过 30 万元的客户,就能免费获得由医疗服务机构提供的"网上医疗咨询、全程导医导诊、国内专家二次诊断和国外专家二次诊断"四项服务。

**人保寿险**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获 56.28 亿元增资,所得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人保寿险的资本金,提高其偿付能力充足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 9.76 亿 H 股完成过户,由汇丰控股转让至卜蜂集团名下,汇丰不再持有中国平安股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已与百度签署联合发展计划战略合作协议,平安将与百度在数据研究、消费者洞察、品牌建设、产品创新、营销模式等领域进行深入合作。

证监会发布公告,**中国平安集团 260** 亿元 A 股可转债发行方案获通过,预计可以满足集团今后两三年的偿付能力需要。

平安人寿手机 E 服务首次用于寿险保单,开创国内智能手机 APP 寿险保单服务先河。该 APP 将寿险客户的保单自助服 务、产品资讯服务无缝衔接在智能手机上,客户可用手机办理保单查询、保全变更、资讯服务等二十余项服务。

渣打银行与**平安人寿**确定银保战略合作关系,初期将代销两款年金产品,这是渣打中国首度与中资保险公司签订此项合作。

**平安财产保险**将在全国建立四大基地以提升服务水平。目前,平安产险在业内率先将空乘服务标准引入到基础服务中,并在新建成的首家服务培训基地对二级机构门店服务人员进行首期集训。

**光大永明人寿**与光大证券(二者皆属中国光大集团的子公司) 在业内率先启动证券保险业务合作,并选择广东试点,光大 证券在为客户提供证券服务的同时,提供保险业务咨询、投 保等服务。

**阳光人寿**携手京东商城、苏宁易购,拓展在线保险新渠道,销售的产品包括车险、意外险、健康险等。

**阳光人寿**全新开发的"营销员移动 E 服务系统"正式上线,公司 5 万营销员从此可随时随地享用保单投保状态查询、保单问题件处理、客户已有保障查询等自助服务。

**泰康人寿**开启垂直电商模式,国内首家保险电子商务平台——"泰康在线"率先发起新年特惠,将大型活动带动销售额的电商营销模式正式引入垂直电商领域。

北京银行与**泰康人寿**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泰康人寿提供全方位的保险资金托管服务。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正计划收购其母公司中国太平集团的 25.05%太平人寿股权,令持股比例由 50%增至 75%。

# 政策更新

### 保监会发布《保险统计管理规定》

保监会发布《保险统计管理规定》,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中国保监会 2004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保险统计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与暂行规定相比,《保险统计管理规定》变动如下

- 对保险统计信息的报送频度增加了年度决策报告,并规 定其报送时间为次年4月30日前;
- 保险机构报送的统计信息应当由本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核确认:
- 取消了奖励方面的规定。

# 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推进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包括:

产品限于向境内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人发行,包括向单一投资人发行的定向产品和向多个投资人发行的集合产品。

向单一投资人发行的定向产品,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向多个投资人发行的集合产品,投资人总数不得超过 200 人,单一投资人初始认购资金不得低于100 万。

产品资产应当实施托管,托管人需具备保险资金托管人资格,履行保管产品资产、监督产品投资行为等职责;

产品投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央行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及 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 保监会规定大病保险最低资本

为进一步完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保监会制定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 14 号: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低资本》。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下述标准计算和列报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的最低资本:

不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业务,最低资本为期末负债的 1%;

能够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业务,分情况处理:

A类风险共担安排,若合同约定保险公司赔付率的封顶线不超过 105%,最低资本为净保费的 10%;

B类风险共担安排,合同约定赔付率在 X%以上的部分,保险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为 Y%, X%小于或等于 95%, Y%小于 100%,最低资本为净保费的 10%:

C 类风险共担安排,若合同约定,保险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 为在 N 年平均的情况下,上述 A 类或 B 类的风险共担安 排,其中 N 大于 1,最低资本为净保费 1 亿元以下部分的 (15%-5%/N<sup>0.5</sup>),以及 1 亿元以上部分的(11%-1%/N<sup>0.5</sup>)。

若合同不具有上述 A 类、B 类或 C 类风险共担安排,最低资本为净保费 1 亿元以下部分的 15%,以及 1 亿元以上部分的 11%。

经营该业务已满三年的保险公司,最低资本为下述两项中数额较大的一项:上述四项计算的最低资本之和;公司最近3年该类业务平均综合赔款金额8500万元以下部分的17%和8,500万元以上部分的13%。经营该业务不满三年的保险公司,最低资本为上述四项计算的最低资本之和。

### 保监会规范大病保险业务

为促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健康发展,保护参保城乡居民的合法权益,保监会研究制定了《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主要包括:

保险公司总公司开展大病保险业务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或近三年内净资产均不低于 人民币 50 亿元;专业健康保险公司除外;

满足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专业健康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和最近季度末的偿付能力不低于100%,其他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和最近季度末的偿付能力不低于150%;

在中国境内连续经营健康保险专项业务 5 年以上,具有成熟的健康保险经营管理经验;

依法合规经营,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一保险集团公司在一个大病保险统筹地区投标开展大病保 险业务的子公司不超过一家;

保险公司对大病保险实行专项管理。保险公司总公司对大病 保险项目进行统一审核;

大病保险专属产品报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备案。

大病保险保险期间为一年;

保险公司经营大病保险应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原则。

### 保监会规范债权投资计划

为推动债权投资计划业务创新发展,提高监管效率和透明程度,根据《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暂行办法》等规定,债权投资计划发行将由备案制调整为注册制。过渡期间,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临时担任注册机构,审核注册材料。

### 保监会规范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

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保险机构投资

管理能力明确为7类,即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权投资能力、不动产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和衍生品运用能力,同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有关投资业务,须按规定备案能力,对上述业务实施一定意义上的牌照化管理。《通知》对投资能力建设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优化和调整:

允许保险集团整合内部资源,构建股权和不动产投资的统一专业平台:

简化了股权和不动产投资能力的现场评估程序,提高评估工作质量;

对购置自用性不动产或投资保险类企业股权不作能力备案要求。

### 保监会规范财产保险电销业务市场秩序

保监会发布《关于规范财产保险公司电话营销业务市场秩序禁止电话营销扰民有关事项》,以规范财产保险电销业务市场秩序,促进电销业务科学健康发展。根据该通知,财产保险公司的电销业务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进一步加强电销业务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电销坐席人员培训管理;

加强客户信息管理,建立客户信息保密制度;

完善电话号码屏蔽制度,完善电销客户回访机制和投诉监督 机制。

# 分销渠道

2012年,全国保险公司通过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现保费收入 1007.7亿元。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实现业务收入 181.5亿元,同比增长 20.4%。

截至 2012 年年底,共有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 92 家,保险经纪机构 434 家,保险公估机构 325 家。全国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注册资本 160.8 亿元,同比增长 45.2%。

### 保险代理公司

2012 年,全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保费收入 586.7 亿元。其中,实现人身险保费收入为 138.2 亿元,占 23.5%,实现财产险保费收入为 448.5 亿元,占 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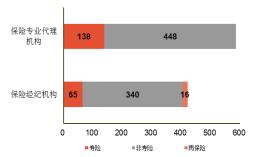
2012年,全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实现业务(佣金)收入102.1亿元。其中,实现人身险佣金收入30.4亿元,占29.8%;实现财产险佣金收入71.7亿元,占70.2%。

### 保险经纪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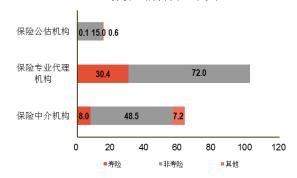
2012年,全国保险经纪机构实现保费收入 421.1亿元。其中,实现人身险保费收入 65.0亿元;实现财产险保费收入 340.2亿元,占 16.0%;实现再保险业务类保费收入 15.8亿元,占 84.0%。

2012年,全国保险经纪机构实现业务收入 63.7亿元。其中,实现人身险佣金收入 8.0亿元,占 12.6%;实现财产险佣金收入 48.5亿元,占 76.1%;实现再保险业务类佣金收入 1.2亿元,占 1.9%;实现咨询费收入 6.0亿元,占 9.4%。

保费收入结构(单位: 亿元)



业务收入结构(单位: 亿元)



### 保险公估机构

2012年,全国保险公估机构实现业务收入 15.7 亿元,同比增长 15.0%。其中,实现人身险公估服务费收入 915 万元,占 0.6%;实现财产险公估服务费收入 15 亿元,占 95.6%;实现其他收入 5897 万元,占 3.8%。

# 产品

**复星保德信人寿**推出保得福两全保险(分红型)产品,该产品涵盖身故与全残保障。自第三个保单周年日起,只要被保险人健在,即可获得保险生存金。第一次领取额度为保额的18%;之后至被保险人 61 周岁前,每年领取的额度为保额的6%;被保险人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起,每年领取的额度为保额的12%,直至88 周岁。缴费方式分为一次性缴费、5 年、10 年、15 年或 20 年缴费。

**工银安盛人寿**推出"御立方"二号保障计划,有三种不同保险期间可以选择,并为 40 种重大疾病提供保障;被保险人患有约定的重大疾病后,可最多领取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每次均赔付保险金额;首次重大疾病后,即可豁免剩余保单年度保险费。

**瑞泰人寿**推出新一代万能险——瑞利一号终身寿险(万能型),该产品取消客户的初始费用,使客户交纳的保费100%进入个人保单账户。在前5个保单年度,客户个人账户结算利率最低为年利率2.5%,从第6个保单年度起,结算利率最低为当时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但不超过当时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最高限额)。三年内申请部分领取或退保,手续费分别按5%、4%、3%收取,此后不再收取任何部分领取及退保的费用。

生命人寿推出 "富贵双至"多功能年金保险计划。该计划为终身型保险,由"生命富贵花年金保险(分红型)"、"生命附加金管家 A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和"生命附加富贵一生长期护理保险"组成。"生命富贵花年金保险(分红型)",首年给付 10%的基本保额,第二年至被保险人五十九岁期间,给付 5.5%的当时有效保额;被保险人六十岁后,按当时有效保额的 10%给付,直至八十一岁;并给付满期保险金、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生命附加富贵一生长期护理保险。在被保险人确诊为合同规定的护理状态时给付护理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期满日,且未领取过护理保险金,则退还已交保费;在被保险人达到护理状态时豁免保费,同时提供全残保险金和疾病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投保主险时选择了"生命附加金管家 A 款年金保险(万能型)",主合同约定的保险利益可作为该附加险的保险费。

**泰康人寿**全新推出了一款分红型养老保险泰康 e 爱家养老无忧终身年金保险,为保险业首款网销分红型养老险。该产品保险金额不设上限,从约定的领取时间领取直至死亡,并保证领取 20 年。若客户未领取满 20 年身故,剩余养老金将一次性返还。

阳光人寿推出"一世安康"重疾险,将疾病保障种类从35类扩大到42类,并针对10类轻症重疾提供额外保障。如果客户在年老时不再需要重疾保障,可将保单进行年金转换。出生30天-60周岁符合承保条件的人群可购买,客户可以选择5年、10年、20年三种缴费年期,及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费用等多款附加险。

中国人寿推出健康险新品"国寿爱心护理产品组合",由国寿爱心两全保险和"国寿爱心护理"组合而成,缴费方式为一次性缴清,保险期间为五年,主要在银保渠道销售。客户可享受 1.05 倍基本保险金额的疾病身故保障、1.5 倍基本保险金额的意外身故保障和 3 倍基本保险金额的航空意外身故保障。若客户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可领取相等于基本保险金额的满期保险金。

中宏保险推出 "中宏长保健康多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白金/钻石套餐"。客户可享有最多三次、最高 330%基本保额的重大疾病保障;重疾保障的范围拓展至 40 种主要的重疾;生存至 85 周岁时,若未发生重大疾病理赔,则可获得等同于110%基本保额的贺寿金。"钻石套餐"除涵盖"白金套餐"的众多利益保障外,还为客户额外提供 18-60 周岁期间110%基本保额的意外身故保障,将重疾保障期间从 85 岁延至终身。与此同时,若被保险人在 70 周岁前经诊断患上合同列明的原位癌等 10 种疾病之一,将获得额外疾病保险金,该金额等同于基本保额的 20%。

中意人寿在个人营销渠道推出了"生态中意"保障计划,该计划由主险中意年年中意年金保险(分红型)和住院补偿、轻症疾病、重大疾病、住院津贴以及保费豁免等附加险组成。投保人在60岁之前,"生态中意"保障计划提供25倍保额的寿险保障;60岁之后,寿险保障转成养老保障,领取金额随生命周期递增,直至80岁。另外,如果客户身患重疾、全残或身故,可以豁免保费,确保保单延续。

中英人寿推出"启明星"少儿教育与健康保障计划,具有以下特点: 五次返还教育立业金,在孩子年满 18、19、20、21 周岁的每一个保单周年日领取大学教育金,并在保险期满之时领取立业支持金;轻症重疾保障全面,包括 28 种少儿重疾、10 种少儿轻症,38 种成人重疾和 10 种成人轻症,产生轻症理赔后并不会减少保险金额,在轻症疾病赔付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并享受身故及全残的保障;缴费期限多样;每年安享分红、复利累积生息。

中英人寿推出"乐安行"交通意外保障计划。乘坐轨道公共交通工具、公共汽车、航空公共交通工具、水上公共交通工具,驾驶或乘坐自驾车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情形下,可获得高额赔付。生存至满期时将返还所有已缴保费。缴费方式包括月缴和年缴,缴费期间分为5年、10年、15年、20年,保障期间最长至70岁。

**平安产险**推出首个专门为准妈妈设计开发的孕妇健康保险。 怀孕未满 12 周的孕妇都可投保,已化解怀孕期间所面临的 多种风险。此款产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网上销售。

# 人事变动

Deehan Shaun Daniel Edward 出任恒安标准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陈景耀出任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礼华出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森出任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洪波出任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科出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欣出任华信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刘明光出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孟晓东出任长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

**滕铁骑**出任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德晓**出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智勇**出任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严峰出任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影出任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章晖出任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赵建新出任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周浩波出任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总精算师。

# 联系方式

韬睿惠悦的风险咨询和软件业务主要集中在上海和北京。如您想了解寿险方面的业务,请联系刘垂辉先生、Michael Ross 先生和崔巍先生,非寿险方面,由赖禛禛女士负责,Steve Kean 先生负责市场营销。

刘垂辉 - 中国区寿险业务总经理

赖禛禛 - 中国区财险业务总监

Steve Kean - 亚太区产品、营销及市场总监

Michael Ross - 大中华区寿险业务总监

崔巍 - 中国区寿险业务总监

王耀 - 中国区财险业务总监

北京

北京朝阳区光华路1号

嘉里中心南楼 29 楼

邮编: 100020

电话: (8610) 5821 6000 传真: (8610) 8529 7884

上海

上海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11 楼

邮编: 200040

电话: (8621) 5298 6888 传真: (8621) 5298 5161

### Emails:

adrian.liu@towerswatson.com

jenny.lai@towerswatson.com

steve.kean@towerswatson.com

michael.ross@towerswatson.com

wesley.cui@towerswatson.com

yao.wang@towerswatson.com

韬睿惠悦公司在大中华地区的业务机构遍及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香港及台北。

本保险市场简讯仅提供一些行业通用信息而并不包含任何的专业意见。其中的信息,意见及行业预测来源于各种渠道,韬睿惠悦并未对此进行任何验证。如您需要除错误及遗漏之外的专业建议及任何更进一步的信息,请联系以上所列我们的业务负责人。

### 关于韬睿惠悦

韬睿惠悦是一家领先的全球专业咨询服务公司,通过对员工、财务和风险的高效管理,帮助企业提升经营绩效。我们在全球的 37 个国家里拥有 14,000 名员工,提供员工福利计划、人才与奖酬方案以及风险和资本管理等各个领域的解决之道。